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6627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，前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下稱北投區公所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」（下稱調整實施計畫）。該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，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且符合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 6 個月等要件者。北投區公所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本市信義區，由原處分機關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出境後逾 6 個月

未入境，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662

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9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（以下簡稱身障津貼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（二）依法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（三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）者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

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「停發及追繳……（二）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，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：……4. 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來，因私事出境多次，皆半年內回國，從不逾期。此次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，乃因臺灣及大陸兩地相繼爆發新冠肺炎，導致暫停限通航或居家隔離等，諸多不便故暫延回國，並非故意抗法。又期間疫情雖有趨緩，但仍有隱瞞病情或不知染疫而搭機之事件頻傳，訴願人年事已高，且為腎器官移植，長期服用免疫抑制劑，屬低免疫力族群，為避免感染，不敢冒其風險，以致超過半年未回國，實非訴願人所願。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並不知亦未被告知有此逾期未入境之罰責，請體恤弱勢及體諒特殊情況，暫緩實施停發津貼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14日經由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108年12月21日出境，迄至查詢時仍未入境，其出境已逾6個月，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

第

2款第4目規定，自109年7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有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

內

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新冠肺炎爆發，訴願人年事已高且屬低免疫力族群，為避免感染以致逾期未回國；另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並不知亦未被告知有逾期未入境之罰責云云。按國民年金之實施，係以社會保險機制，整合各項福利津貼，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，本府乃配合自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，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，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。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惠性措施，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，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3款規定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，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。查本件訴願人於108年12月21日出境，迄至109年7月14日原處分機關查詢其入出境資料時仍

未入

境，其出境已逾6個月，而不符前開調整實施計畫所定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資格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自訴願人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之事

實

發生次月即109年7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次查，訴願人前於96年12

月

24 日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，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該切結書已載明：「本人.....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已詳閱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保證遵守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上載明之所有規定.....。」並有訴願人之簽章在卷可稽。再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.....

（四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.....。」且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亦有相同之規定；是訴願人應知悉該項規定，並應妥予注意。末查我國因應新冠肺炎之入境管制措施，依卷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所載，自 109 年 2 月

6 日

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之國人入境，需居家檢疫 14 天，惟並未限制國人入境；是訴願人尚難以疫情爆發致未能入境為由，主張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